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「春暉專案」學生濫用藥物輔導戒治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21930 號令修正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。

二、教育部「春暉專案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針對濫用藥物學生以個案組成「春暉小組」，全力加以輔導，並協助其勒戒直至根絕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發現疑似濫用藥物學生即由導師、訓輔人員、家長共同組成「春暉小組」進行輔導。

三、對濫用藥物學生，除即以「春暉小組」進行輔導外，經輔導（三個月）個案仍有濫用藥物情形時，應即通知家長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戒治，戒治中及治癒後，「春暉小組」仍應持續加強輔導，以協助個案確實戒絕毒品，若個案或學生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，學校得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相關規定報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
四、對持有、販賣毒品學生，追查其來源，並輔導向檢察機關自首，以減其刑責。

五、學校對清查發現濫用藥物之學生，應善盡輔導之責，不得以退學、開除、休學等方式處理；然學生如有中輟、退、轉、休學、畢（結）業，或其他原因離校時，則應透過通報系統，請有關單位協助追蹤輔導戒治；原始目的學校更應主動相互通報、查詢。

六、對濫用藥物之學生，學校輔導室、保健中心（室）等單位配合實施輔導諮商服務，以指導學生在心理、生理等方面自我調適，促使其遠離毒害（如附錄四）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執行要領：

本校各年級如發現有涉嫌濫用藥物之學生，應即針對每一學生組成「春暉小組」（由導師、訓輔人員、軍訓教官、家長等組成）。

依三段保密方式（學校、教育局或學生校外會、教育部）完成「春暉小組」編組，積極展開輔導，協助學生戒治。

若學生家長對其濫用藥物之子女，未盡監護之責，學校應以存證信函通知，以加強其輔導戒治之責。對濫用藥物新個案，須據實陳報，並輔導戒治。

二、陳報流程：

本校→屏東縣學生校外會→教育部中部辦公室→教育部

伍、一般規定

一、「春暉小組」編組名冊內，以代碼稱之。

二、為求保密，將學生學號分為二段，分別平均記載於甲、乙表中。甲表報校外會，乙表自存（如附錄一二）。

三、定期於每月底呈報經輔導治癒者之「春暉小組」編組名冊。

四、對濫用藥物學生，由訓育組完成背景資料之整理暨動態輔導資料備查，其資料應妥為保管及保密。

五、每兩個禮拜進行尿液試劑檢查，並定期召開輔導會議，會商輔導情形（如附錄三）。

附錄一：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「春暉小組」編組名冊						(甲表)
編號	學 生 學 號 (前 段)	春 暉 小 組		成 立 時 間	治 癒 時 間	備 考
		職 務	姓 名			
		校長		月 日		
		訓導主任		月 日		
		輔導主任		月 日		
		訓育組長		月 日		
		輔導組長		月 日		
		導師		月 日		
		家長		月 日		

甲表上報校外會

附錄二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「春暉小組」編組名冊 (乙表)						
編號	學 生 學 號 (前 段)	春 暉 小 組		成 立 時 間	治 癒 時 間	備 考
		職 務	姓 名			
001	16	校長				
		訓導主任				
		輔導主任				
		訓育組長				
		輔導組長				
		導師				
		家長				

乙表本校自存

附錄三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春暉小組開會記錄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簽到：

四、記錄：

附錄四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「春暉專案」學生濫用藥物輔導戒治記錄表

日期	輔導概要	輔導人